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139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二.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1-3

一
二
三
四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1] 0011394 号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海德公司”）编制的《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维海德公司责任包括：（1）识别前期会计差错，对已识别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适当的更正处理，确保更正后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地列报和披露相关信息；（2）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维海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维海德公司编制的《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维海德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四. 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维海德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相关的信息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邱俊洲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罗铭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8-9 月根据上市审核要求和公司自查对公司 2020 年员工激励的股份支付确认进行更正。本公司经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及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的重新理解和审慎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重新测算 2020 年员工激励的股份支付，已对关于股份支付确认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原因

1.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股份支付确认调整，相应调整资本公积、管理费用等列报项目。
2. 差错更正事项追溯调整影响报告期内应纳税额、净资产，相应调整所得税费用、应交税费和其他流动资产、及未分配利润。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对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资产项目：			
其他流动资产	1,132,075.46	574,269.66	1,706,345.12
负债项目：			
应交税费	5,167,836.92	-2,706,018.95	2,461,817.97
股东权益项目：			
资本公积	39,295,227.54	21,868,590.74	61,163,818.28
未分配利润	266,346,041.07	-18,588,302.13	247,757,738.94
利润表项目：			
管理费用	23,704,306.67	21,868,590.74	45,572,897.41
所得税费用	26,913,876.29	-3,280,288.61	23,633,587.68
（一）基本每股收益	3.67	-0.36	3.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3.67	-0.36	3.31

（二）对 2021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负债项目：			
应交税费	7,234,055.49	-3,680,599.72	3,553,455.77
股东权益项目：			
资本公积	40,302,872.69	24,537,331.49	64,840,204.18
未分配利润	355,100,207.42	-20,856,731.77	334,243,475.65
利润表项目：			
管理费用	10,817,910.15	2,668,740.75	13,486,650.90
所得税费用	11,917,773.32	-400,311.11	11,517,462.21
（一）基本每股收益	1.71	-0.05	1.6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71	-0.05	1.66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对 2020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资产项目：			
其他流动资产	1,132,075.46	574,269.66	1,706,345.12
负债项目：			
应交税费	4,931,469.96	-2,706,018.95	2,225,451.01
股东权益项目：			
资本公积	39,295,227.54	21,868,590.74	61,163,818.28
未分配利润	261,263,745.17	-18,588,302.13	242,675,443.04
利润表项目：			
管理费用	23,558,145.71	21,868,590.74	45,426,736.45
所得税费用	26,913,876.29	-3,280,288.61	23,633,587.68

(二) 对 2021 年 1-6 月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负债项目：			
应交税费	7,154,767.26	-3,680,599.72	3,474,167.54
股东权益项目：			
资本公积	40,302,872.69	24,537,331.49	64,840,204.18
未分配利润	348,396,918.54	-20,856,731.77	327,540,186.77
利润表项目：			
管理费用	10,634,956.77	2,668,740.75	13,303,697.52
所得税费用	11,917,773.32	-400,311.11	11,517,462.21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姓名: 叶俊洲		证书编号: 440300080107	
性	别	Sex	男	注册机构: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2-25	批准发证协会: 2007 年 12 月 03 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注册日期: 2007 年 12 月 03 日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511024197412250000	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0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叶俊洲	
		证书编号: 440300080107	
		注册机构: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 mo /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程罗松
11010148025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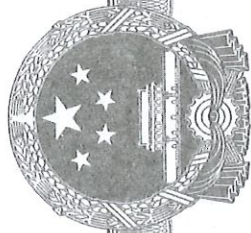
一年
after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程罗松
Full name 程 罗 松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4-10-08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1127198410084738
Identity card No. 421127198410084738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